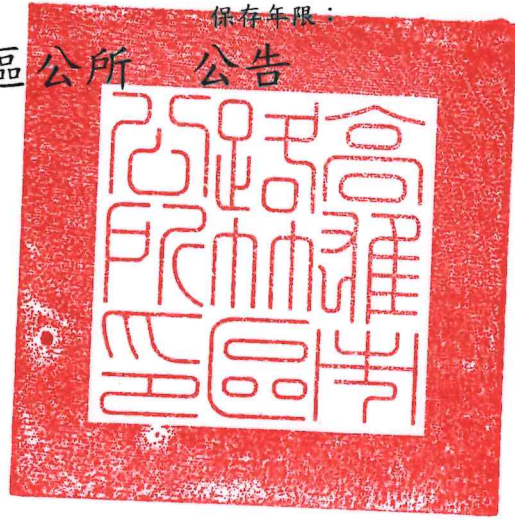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33054320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蘇冠綸1員，113年4月26日高市路區民字第113305429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26日高市路區民字第1133054290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蘇冠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薛茂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  
訂  
線